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2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决算汇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否决《关于 2016 年度分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反对股数 56,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文、陈云刚、余忠良等 23 名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无法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导致此次股权激励方案难以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赵文、陈云刚、余忠良等 23 名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修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2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天贵律师、陈立胜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通知、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